



名稱	行政程序法 英
修正日期	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法規類別	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第 46 條	<p>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</p> <p>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 <p>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</p> <p>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</p>